

蒙古族厄鲁特部历史资料

译文集

第十五辑

< 内部参考 >

中国社科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民族研究所历史宫编

一九七九年 十二月

前 言

为了进一步研究我国蒙古族厄鲁特汗历史，我们拟选译选印一些国外出版的有关著作和论文，编印《蒙古族厄鲁特汗历史资料译文集》，每辑基本上围绕一个专题，并附上有关参考论文索引，供研究、批判时内汗参考。

这是一分内汗资料，所选译文，有些尚有一定史料参考价值，但绝大部分都渗透了帝、修、反的反动观点。特别是近些年来苏联史学界的文章，更是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猖狂反华的组成部分，对此，我们必须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

此项工作系初次尝试，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不当之处，请见到此资料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不断提高译文和编辑质量。

引用所载译文时，务请核对原文，并注明原著版本。

目 录

前 言

一、清代蒙古社会制度

(译自 田山茂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

第二编)

二、和硕特人

(霍渥斯《蒙古史》第一卷第十一章摘译)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

第一章 旗的成立	1
第一节 内蒙古设旗	1
第二节 喀尔喀设旗	29
第三节 卫拉特设旗	43
第四节 唐努乌梁海设旗	58
第二章 旗的组织	65
第一节 旗的管辖机关	65
第二节 旗的组织	73
第三节 旗留在旗内的社会集团	166
第三章 旗的职能	171
第一节 旗地的所有关系	171
第二节 扎萨克的职务和权限	233
第三节 旗民经济生活一斑	272

第一章 旗的成立

第一节 内蒙古设旗

一、清初满蒙的政治关系

明末时候，分佈在嫩江到兴安岭广大地区之间的科尔沁、杜尔伯特、郭尔罗斯、扎赉特等盟旗木盟全下，和昭乌达盟所屬阿鲁科尔沁以及烏兰察布盟的四子下落、茂明安、烏喇特等形成不同於元婚裔察哈爾的另一个势力圈。翁牛特下又是属于乃颜系统，喀喇沁、土默特下是元室臣下的后裔。因此，蟠踞在蒙古东下和东南下地区的下族，对自以元室正统而自豪的林丹汗的统一蒙古之举，未必一定是融合的。又像科尔沁下的领地与满洲各下相接，错综交织，由于交易、通婚等，关系密切，不仅他们的蒙古语言和蒙古文字已在满洲人中间通用，甚至还从蒙古人传入了喇嘛教等。

清太祖自兴京地方兴起，打败其西北部的同族和東蒙古各下联合军后，卷来（兴安岭以东）蒙古各下即相继投降清朝。

[74]自万历三十三年（1605），内喀尔喀、巴岳忒的投降开始，继而在万历三十四年以后，科尔沁、内喀尔喀五下的六下分都已来朝，于是清朝在天命四年（1619）便与诸下在兴京订立了征明同盟。但当时林丹汗驻在蒙古南下地方，受明朝怀柔，这样，

蒙古地方对于清朝的征讨，形成威胁后方治安则要的形势。因此，自太祖晚年到太宗一代的二十年间，所以全力征讨林丹汗为主来经略内蒙古。利用通婚、交易等和平手段，加紧与科尔沁建立关系。太宗在天命十一年（1626）更进一步与奥巴缔结攻守同盟，以备察哈尔、喀尔喀，而力征讨林丹汗作准备。正式开始征讨察哈尔的时期是天聪五年（1631）左右。在这一年，设置了专司蒙古兵政的蒙古承政。天聪六年，征服察哈尔，土默特归附了分地方。八年，林丹汗败死。崇德二年（1635），内蒙古十六个四十九王公集会，承认满洲皇帝为蒙古可汗天统的继承者，而奉上“博克多彻辰汗”^①尊号。

此后数十年间，在林丹汗兵乱时，走避外蒙古的各个（昭乌达盟的克什克腾、归珠穆沁、阿巴噶、阿巴哈纳尔、苏尼特、浩齐特、锡林郭勒盟各王）也都承认了上述决议。到大清崇德初年，内蒙古凡王已完全归属清朝了。

注：①“博克多彻辰汗”：蒙古语，是圣武英明皇帝的意思。——译者。

②太祖、太宗时代的满蒙关系，以散见于《满文老档》、《清朝实录》的史实为基础，更依后世编修的《八旗朝藩纪要略》（1-4《内蒙古要略》）和《蒙古游牧记》（六-十）等，而知其大略。论著方面，可参看矢野仁一：《近代蒙古史研究》第二章、田村实造：《清朝统治蒙古政策》其一等。

若问清朝经略蒙古的动力是什么？那当然就是太祖所设的八旗兵力。这个组织实际已成为清朝国家体制的基础。

据说初创时期的满洲八旗，大约具有下述性质^③。

万历四十二、三年左右所完成的八旗，原则上是以三百名兵丁所组成的“牛录”^④为基础。

注：③ 田藤吉文：《清代满洲土地政策》总论，中山一郎：《清初兵制的若干考察》（载《和田博士还臂纪念东洋史论文集》），安下健夫：《满洲八旗牛录之研究》（《东亚人文学报》二卷二号）。

④ “牛录”：满洲语，按瓦语音，本为“尼如”，是单从编制单位名称。蒙古语叫做“蒙兀”（相当于直），即箭的意思。汉语为佐或佐领。（参攷《译语》合订本，第96页，中华书局。《蒙文分类辞典》第4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

译者。

五牛录为一甲喇，①，五甲喇为一族。族是以共约七千五百名兵士组成的军事单位。族的最高统辖者是和硕

75 ②的贝勒。③。其下有管民政的头人和都堂，并没有主要管理军事的固山额真。④。甲喇、牛录也各设额真。族的各种官员和旗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另一方面，这些人们有受降录和在旗的辖区内被分配给一定土地，可以有农奴及其他隶民为他们耕种或从事工艺等生产，而以这些人的剩余生产为基础生活等等的权利。因此，从以土地分配为基础的上下服从关系和以农奴为主体的生产机制等方面来看，可以说，八旗制度几乎已经是农奴封建制度了。

作为族的下层组织的牛录，并非只有满洲人，也有以蒙古人和汉人组成的。万历四十二、三年前后（1614-1615），八旗的三〇八个牛录中，蒙古牛录有七十六个。这就说明了蒙古人从清初以来，就曾作为满洲人的协力者，而扮演着重要角色的情形⑤。

注：①“甲喇”：满洲语，清代官职名。蒙古语叫做“扎兰”，汉语叫做参领。（参攷《辞海》合订本，第233页，中华书局。《蒙文分类辞典》第48页，民族出版社。）

译者

（接下一页）

接上页注

注：②“和硕”：蒙古语，清代用以编制及行政区域名称。

汉语叫做旗，满语是“国藩”。

（参考《辞海》合订本，第625页。中华书局。

《蒙文分类辞典》第48页。民族出版社。）

译者。

③“贝勒”：清代爵号，满洲语，有丁长的意思。（参

考《辞海》合订本，第1263页。中华书局。《蒙文

分类辞典》第38页。民族出版社。）译者。

④“固山额真”满洲语，意思是族主。清初多用之，如
称八旗都统为“固山额真”，付都统称“梅勒额真”。没
来改为“章京”，但不是族长，而是相当于“管族章京”。

（参考《辞海》合订本，第1480页。中华书局。）

译者。

⑤清初八旗牛录的数目，史书所载各不相同。这里所说

的也只是《八旗通志》（三二、《兵制志》一）的数

目。关于蒙古人在清朝初创时期，在满洲、旗里构成

重要成员的事，除据前引安介的文章里所提到的以外，

根据因国初降旗来降有功，而允许继任瓦管佐领的蒙

古氏族中就有十八人的情况，也可知道一些（《八旗

满洲氏族通谱》六六、《满洲旗分内之蒙古姓氏》）。

如前所述，自太祖晚年到太宗朝之间，归顺的蒙古人逐渐增加。天聪八年，当十六个四十个王公宣誓归顺时，便实行编组完全是蒙古人的八旗①。

这样就要一边琢磨着清初到满蒙的政治、军事关系及满洲八旗的性质，一边来分析蒙古各下旗制的成立问题。

其二、领地的划分和户口的分配与编制

关于清朝在内蒙古各下旗创设旗制的年代，没有明确的史料。依《清朝实录》（太宗二二）的记载：天聪九年（1635）二月设立以喀喇沁、土默特壮丁编成和满洲八旗有着兄弟关系的蒙古八旗时，又曾设立喀喇沁二旗和土默特一旗，分配了壮丁②。又太宗崇德元年（1636）七月，封著蒙古诸贝勒，每旗各派兵百人，参加征明大军。又二年五月，为征讨瓦尔喀，外藩蒙古十六旗各提供兵丁二百到三百人③。

注：①天聪八年，在满洲八旗之外另编蒙古八旗。又在九年，以此为基址，把内属喀喇沁壮丁包括在内，进行重编（《清朝实录》太宗二十一、天聪八年十一月壬戌；太宗二十二、天聪九年二月甲申）。

②编审内外喀喇沁壮丁，共一万六千九百五十三名，分为十一旗。（《清朝实录》太宗二十二、天聪九年二月甲申）。

注：接下页。

接上页注：

固山额英	古鲁恩轄布 (喀喇沁右翼旗)	5,286户
固山额英	战木布其虎那	五翼旗 11,226户
同管固山额英	耿格儿 (土默特旗)	2,011户
	单巴 ()	

⑤ “今欲兴师往征明国。凡外藩蒙古诸贝勒每旗各发兵一百。即于所约是之地与大军合。” (《清朝实录》六卷二十九、崇德元年七月己未、八月三十五、崇德二年三月丁酉)

见于天聪九年和崇德初年的所谓“旗”的文字用例，可能这就是后来清朝所设作为蒙古政治、军事组织的旗的最早实例。①。

旗 这一名称的第一次出现，虽在天聪九年，但其实际组织却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期去。

分据蒙古各地的各下卷，无论是由头酋长率领自动归顺，或由劝诱而来降，或被武力所征服，总之，当明白表示了归属的意思的时候，清朝是怎样处理的呢？综合散见于文献的记载，可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况：首先是嘉奖归顺之心并给予赏赐；编入满洲八旗，或安置领地于其故地，或给以新地安居，等等。

对于领地的安置或授与，来降的各下是用什么来具体表现

自己的忠诚的呢？大约一般采取如下的办法：

1. 遵守清朝各种制度，严格执行法令 肆肆①。
2. 按照清朝的需要提供军马及其他财货人畜，并不懈地经常准备，以应需求②。

注：①《满文老档》天聪三年十月十五日（第1031页）载有“科尔沁族诸贝勒，以渴河之礼待来之物”云云。同年十一月七日（第950页）载有：“察哈尔一族之贝勒昂坤社稷妻子等，举国来服”云云，这里所说的族，恐非清朝所设之族。后者说，来服时的“一族之贝勒”，这显然是来服以前的族。科尔沁之族的设置，依《老档》所载，是崇德元年十月十六日，较此晚七年。

②像《蒙古源流》里所说：“按，国初各部落及汉人之归附者，分隶为蒙汉二族。亦时有改易。……莽鹄立本蒙古正蓝族人。后迁入满洲镶黄旗。此蒙古改满洲也。”在康熙、乾隆时代，满蒙二旗间就有人质交流，到太祖、太宗时代，更无限制，蒙古人被编入满洲八旗的例子很多。如在天命六年十一月乙卯（《实朝实录》）内喀尔喀台吉率民户六十来附时文

接上页注 例：上御殿。立台吉朝见毕。入宴文。各赐……僮仆、牛、马、房舍、田畝及一切田具等物毕备。上以女妻台吉古尔奔什，赐名青车礼克登。给满洲牛录一。凡三百人。併蒙古牛录一。授为总兵。”这种做法确实可以作为清朝对待多顺来降酋长的态度的范例。

②甲：“上颁勅谕于科尔沁、敖汉、奈曼、喀尔喀、喀喇沁五部落，令悉遵我朝制度。”（《清朝实录》太宗五、天聪三年正月辛巳）。

乙：对科尔沁、扎鲁特、阿鲁（阿鲁科尔沁—译者）、敖汉、奈曼、喀喇沁、扎麦特各旗之主，各颁军律一份（《满文老档》第1251、1261页，天聪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六日）。

丙：“遣国舅阿什坦尔汗等，颁钦定法律于科尔沁国土谢益济农。”（《清朝实录》太宗十五、天聪七年八月癸酉）。

丁：“上率诸贝勒大臣，出西喇兀苏河之南山平冈，御黄幄。令下路蒙古皆执涯殿朝见，进献马匹，酌纳之。于是颁军律于蒙古贝勒。”（《清朝实录》太宗十九、天聪八年六月辛酉）。

④《清朝实录》太宗五、天聪三年十月丁巳。

3. 定期纳贡，以表示归顺的诚意。

关于第一点，在（注9）里说明其要点；第三点 不仅吴
（译稿前页注③）
清朝和蒙古的关系如此，而是一般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常见的
现象；第二点，在崇德七年太宗对蒙古王公谕告中有明白表
示：

“谕土谢丕亲王巴达礼、外藩诸王、札萨克、贝勒、台吉等
曰：自今以后，尔等欲为国効力者，须在理田城，奉公守法。
不然，曰汝更犯大罪，必不轻恕。其不在理田〔城〕，不奉公
守法者，朕亦不能曲庇。尔等不过时或出兵一二次耳，此外更
无他事。”（《清朝实录》崇德七年九月辛巳）

在已经明白表示了所述服从事项的情形下，清朝更作多种
授爵、准许文册等等常套手段外，施用划定地界、分配五编组
户口等作为重要的政策。划定地界是指定牧地，也就是安置领
地，而划分领地则是防止蒙古下落日趋强大和限制牧民移动
的活动性，想通过给首领分配和编组户口来确立以五十家为一
“牛录”的族制的军事组织④。

天聪三年（1629）五月曾经发生奈曼、扎鲁特和敖汉
地界驻牧的事件，由此可知，清朝划定蒙古地界，限定驻牧地
区是天聪三年以前的事。同年正月，曾命令科尔沁、敖汉、
奈曼、喀尔喀、喀喇沁五王，奉行清朝政令，遵守各种制度。

故以，索曼的举国来附是在两年以前，北边特为投降，为时更早，大约在天命六、七年间（1621—1622）④。因此，可以说归附大约是在天命六、七年以后，天聪三年以前的期间履行的。如前所述，天聪三年（1628）正月，曾经颁令遵行清朝制度；十月间，又曾下令也附者不履行养兵义务，由此可知清朝的归顺者已在逐渐实行政治、军事的整制。天聪六年五月，征服现在的新宾哈儿，归化城土默特地方后，立即调查该地居民。同年

注：④ 比较《清朝实录》里所记以下四例，可见所谓查、

编户口等并非单纯调查，而是附带着调查以后的编组工作。然而怎样编制的呢？也如材料所指出：“编为户”，“编五十为伍”，“编牛录”。这就是将已登记的制成户籍，而以五十家编为一牛录。

1. “所在（今察哈尔、归化城土默特地方）居民逃匿者悉没之，归附者编为户口。”（《清朝实录》太宗十一，天聪六年三月甲子）。

2. “兀鲁特丁贝勒顺安额驸乌尔济、古吉布番、吉布番、古吉博奔，虽置祀编五十男为伍之分，但本国无带兵时来后，故减削。”（太宗十二，天聪六年九月癸卯）。

